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13時30分

開會地點：光暉樓4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到:35人，實到:27人，列席:4位)

主席：林學務長佩芬

記錄：郭薇霖

壹、主席致詞：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1. 已依決議執行。 2. 10月27日網上公告
提案二	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審議。	緩議，待12月再次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時審議。	
提案三	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提請審議。	緩議，待12月再次召開學生事務會議時審議。	該申請表之主要辦法必須經校務會議決行，故本會議不進行提案。

貳、工作報告：

學務處：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為180萬9,830元整，學校提撥1:1比例之配合款為180萬9,830元整。經費預算編列如附件7，請參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指組

案由：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內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觀察學生辦理活動借用場地可於活動前3個工作

天完成申請，故針對申請表進行修正，修正如附件2，(P.5)。

- 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及活動場地管理辦法，如附件1 (P.1)。
- 三、委員提問：針對文到某些會簽單位擱置是否會有延宕的問題產生，若是3個工作天前若是無法完成，那場地是否順利借到呢？
- 四、陳亭亭 委員：
 1. 針對學生辦理活動使用經費，會於場地借用前提出經費申請，故課指組事先就會知道學生有場地借用需求，並會進行查閱場地(光恩國際會議廳或光禧國際會議廳)是否可以借用。
 2. 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第一關核章單位時即為本單位，收到申請表時會立即查閱場地(光恩國際會議廳或光禧國際會議廳)是否可以借用，故不會造成申請程序完成卻借用不到場地之困難。
 3. 檢閱各單位簽核日期，對相關延宕單位進行溝通協調。
- 五、胡冠均 學生會會長：建議學生(申請單位)自行追蹤公文進度以避免申請延宕。

決議：照案通過。目前先該申請表試行，觀察是否合適，待 105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會議時報告試行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改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如附件3(P.7)、對照表如附件3(P.12)。

梁弘人 委員：針對管教並無明訂於辦法內，建議仿效其他學校能給予教師一些具體正面的方法進行管教，避免發生教師不適當之管教情形。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辦法試行期間參照委員建議進行擬定適當之管教學生方式，待辦法規劃完善後再另進行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實務執行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職掌。修正如附件4 (P.15)、對照表(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指組

案由：修正「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如附件5 (P.18)、對照表(P.25)。

決議：條目款項之標號與重複內容請進行修正，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6 年度獎助大專校院特色主題計畫」申請乙案，提請審議。(臺教學(二)字第 1050169379 號)

說明：

(一) 獎助金額以不超過教育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參照學輔資訊網上一人數所預估106年度補助學輔款為180萬9,830元整，則預估獎助金額申請為60萬元，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為12萬元，總計72萬元。

(二) 教育部獎助特色主題內容撰寫重點：

1.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目標2-1營造校園安全、2-2促進與維護健康、2-3促進和諧關係、2-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2.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願景三「培養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目標3-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態度、3-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 學生社團辦理美感教育。

(三) 本次計畫擬定請參閱附件6(P.30)。

決議：經費資料補充後，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4：30